

证券代码：872093

证券简称：大地牧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省海阳市碧城工业园 48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丛颖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72,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牧业”）的控股子公司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地（宁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业务发展需要方正牧业 2025 年度拟向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本金 1000 万元贷款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大地（宁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方正牧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房产设备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定的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拟由方正牧业的实际控制人丛桂海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丛颖睿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丛颖睿、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青岛艾格大地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青岛艾格大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格”）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地（宁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业务发展需要青岛艾格拟向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本金 500 万元贷款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青岛艾格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房产设备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定的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拟由青岛艾格的实际控制人丛桂海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丛颖睿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丛颖睿、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海阳市方正牧	0	0%	0	0%	0	0%

	业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向银 行贷款 提供抵 押担保 的议案						
二	关于公 司及子 公司为 青岛艾 格大地 国际进 出口贸 易有限 公司向 银行 贷 款提供 担保的 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丁雪、王英锦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